宾阳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

志愿服务协议书

选派方： 宾阳 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应募方：姓名 ，性别 ，民族 ，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度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宾阳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工作方案》，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各受援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该方案。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公示录取的方式，招募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到本县乡村学校从事志愿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根据宾阳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设置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

乙方自愿报名应募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经甲方组织选拔，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乙方列入本次支教工作志愿者，服务期1年，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乙方试用期为半年，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2．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4．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志愿者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成为宾阳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参加支教服务工作。

2．服务期间，享有《宾阳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工作方案》规定的志愿者补贴标准。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宾阳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工作，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2．服从岗位分配，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并经县教育局同意，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4．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支教受援学校存档一份，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